

ICS 03.060

CCS A 11

团 体 标 准

T/GZGFA 7—2026

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Business Guide for Pledge Loans of Water Abstraction Rights for Small Hydropower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26-01-16 发布

2026-01-16 实施

广东金融学会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贷款要素	2
5 贷款办理程序	2
6 贷后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金融学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及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金融学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水务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始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何伟刚、胥爱欢、邓伟平、廖欣瑞、蔡晓琳、吴博、黄舒阳、曹佳彦、龙田华、陈海波、曹正、康刚锋、袁楚、李华峰、何光宇、雷敏、陈晓明、朱广民、郑雪、黄志海、欧阳芳、杨继武、严明、朱赛、吉秋红、吴艺华、罗晶、郭涛、陈名稻、黄鹏海、张林鑫。

引 言

小水电作为广东省清洁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区域能源供应、推动乡村振兴的同时，兼顾生态保护职责。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水力发电模式是实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的关键方向。然而，小水电企业或企业主在融资过程中，常因电站整体资产、发电车间房屋、发电设备等有形资产价值偏低、机械设备成新率较差等问题，面临传统抵质押物不足导致融资困境，制约了其绿色升级与生态化改造进程。引入取水权作为合格质押物，不仅能有效盘活水力资源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更能引导资金流向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改造等绿色项目，助力小水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制定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响应国家绿色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为金融管理部门、水利与能源主管部门提供参考，助力制定和落实激励政策，撬动更多信贷资金与社会资本精准支持小水电绿色转型。二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业务发展指引，帮助其识别小水电企业合规经营与生态改造活动，鉴别融资项目的生态效益，防范金融风险。三是为小水电企业提供融资指南，助力其明晰取水权质押融资流程，把握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发展的技术路径与资金支持条件。

本指南基于国内取水权质押贷款相关政策法规，以国家和广东省绿色发展、生态保护相关最新政策为依据，充分借鉴各地相关业务实践经验，结合广东省小水电产业特点与生态保护要求，明确业务开展的流程规范，为企业、金融机构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操作指引。

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要素、贷款办理程序以及贷后管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的业务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水电 small hydropower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3.2

取水权 water abstraction rights

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而获得的取水权利。

取水权属于用益物权，依法取得的取水权受法律保护。

3.3

取水权质押贷款 pledge loan of water abstraction rights

贷款人依据《民法典》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小水电经营实体依法取得的取水权为质押标的设定权利质权，并据此发放的贷款。

3.4

贷款人 lender

向借款人发放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

3.5

借款人 borrower

以依法取得的取水权为权利质押标的，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小水电经营实体及其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企业或其他民事主体。

3.6

抵押人 mortgagor

以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含发电车间、机械设备、构筑物等）作为抵押物的债务人或第三人。

3.7

抵押权人 mortgagee

对已抵押的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含发电车间、机械设备、构筑物等）享有抵押权，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就抵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的金融机构。

3.8

出质人 pledgor

以小水电取水权、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的债务人或第三人。

3.9

质权人 pledgee

对已出质的小水电取水权、电费收费权享有质权，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就质押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的金融机构。

4 贷款要素

4.1 申请人宜满足下列贷款条件：

- a) 小水电经营实体宜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有权部门核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 b) 小水电经营实体所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宜在有效期内；
- c) 小水电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未列入关停计划或清退名单；
- d) 小水电经营场所（如所占用的田地、林地等）权属无瑕疵或占用无争议；
- e) 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土地、生态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f) 符合国家有关小水电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g) 小水电使用年限符合贷款人规定要求，能办理电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 h) 符合贷款人的有关规定。

4.2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贷款额度宜综合评估小水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预期效益、借款人资信状况、押品情况等因素后核定；取水权质押率上限由贷款人自主确定。

贷款期限宜根据借款人综合偿债能力、经营稳定性、预期现金流及固定资产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贷款利率宜根据贷款利率定价规则以及借款人实际情况由贷款人合理确定，鼓励给予利率优惠。

4.3 担保方式与还款方式

以取水权作质押担保，可根据项目风险状况增加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如将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电费收费权一并作抵质押担保。

根据小水电发电运行规律、预期现金流和效益，合理制定结息周期、还款周期（频率）及还款金额，具体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协商确定。

4.4 贷款用途

贷款主要用于借款人与小水电项目相关的日常经营周转，以及小水电项目更新改造（含设备购置、维修、技改扩容）、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贷款优先支持的用途范围，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界定的小型水电站更新改造相关内容执行。

5 贷款办理程序

5.1 申请受理

借款人申请贷款需提供如下资料：

- a) 借款书面申请；
- b) 营业执照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批文或证照；
- c) 取水许可证、上网或购电协议；
- d) 近三年发电量结算证明及电费结算账户银行流水；
- e) 需要报批的项目，提供项目报批手续文件（含项目备案证、可研报告等），已投入资本金证明材料；
- f) 施工总承包、购置合同等用途证明材料；
- g) 抵（质）押物价值评估材料；
- h)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5.2 调查

贷款人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对借款人及抵（质）押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及实控人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 b) 小水电项目合法合规性、经营场所的产权状况、发电运行情况；
- c) 小水电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行性，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情况，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可靠性，项目承建方资质水平，建设进度及工程款结算情况；
- d) 小水电项目运行后预期发电量、现金流、效益、投入资金收回周期、投资回报率等；
- e) 小水电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及低碳减排效益的评价；
- f)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调查要点。

5.3 质押物价值评估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取水权价值评估可参考取水指标交易基准价、取水指标交易市场价格、取水权运营收益测算等。

5.4 风险评价与审批

贷款人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和内部制度规定开展小水电项目风险评价与审批。

5.5 合同签订与担保落实

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做好以下担保措施：

- a) 以小水电取水权作质押，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
- b) 以小水电整体实物资产（含发电车间、机械设备、构筑物等）作抵押，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c) 以小水电电费收费权作质押，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登记手续，登记类型为“应收账款质押”；
- d) 贷款人可视风控需要追加其他担保措施。

5.6 贷款发放与支付

贷款人根据固定资产管理辦法和内部制度规定办理贷款发放与支付手续。

6 贷后管理

6.1 质押物检查

贷款人将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提交至水务部门进行备案，借款人承诺在贷款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申请变更、转让取水许可证。

6.2 贷后跟踪工作

贷款人跟踪工作内容包括：

- a) 贷款资金流向；
- b) 项目建设进度；
- c) 工程款结算情况；
- d) 生产经营情况；
- e) 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
- f) 抵（质）押物变化情况；
- g) 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情况等。

关注小水电经营与银行流水的匹配性，若不达标可采取暂停出账、压缩敞口或追加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6.3 技术手段监测运营情况

有条件的贷款人可依托相关运维托管第三方技术商的实时监视、远程控制、智能运行及防汛和生态流量动态检测等功能，及时跟踪评价借款人的运营情况。

6.4 信用风险阈值管理

贷款人可根据自身风险偏好设置预警线和叫停线，动态管控小水电取水权质押贷款的信用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 [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
 - [4]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订）
 - [5] 重庆市水利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探索开展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渝水〔2023〕83号）
 - [6]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取水权”质押融资业务指南的通知（云水规〔2024〕2号）
 - [7] 陕西省取水权抵（质）押融资业务指南（试行）（陕银发〔2025〕62号）
-